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影视”)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和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该名称已经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华闻海润”),华闻海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华闻影视出资2,550.00万元,占51%股权;海润影视出资2,000.00万元,占40%股权;金正源出资450.00万元,占9%股权。

(二)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金正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股东之一,持有国广控股50%股权,与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国广控股。国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正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金正源未发生关联交易,但与金正源和国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上海”)与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向国广资产转让其持有的西安佰乐威酒业有限公司8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9.03万元。

2. 2015年1月,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华商传媒签署《增资入股协议》,国广控股以现金500.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华闻创新传媒文化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商传媒放弃优先增资权。华闻传媒产业创新研究院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出资501.00万元,持有33.40%股权;国广控股出资500.00万元,持有33.33%股权;华商传媒出资499.00万元,持有33.27%股权。

3. 2015年7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国广频点将其获取的节目合作频率的广告经营权交付给国广光荣经营,国广光荣因此需向国广频点支付2015年度的落地费用685万元,并支付播出设备押金345万元。

4.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视讯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7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并对国广华屏增资6,840.00万元。

5.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闻爱视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1,540.00万元受让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9,600.00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广东方网络(北

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399.03 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中 华闻影视出资的 2,550.00 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为 22,949.03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691,224.36 万元的 3.32%。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温子健(现任国广控 股副董事长)、汪方怀(现任国广控股董事、总裁)、刘东明(现任国 广资产董事)、杨力(现任国广控股所属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 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华闻世纪影视投资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 司、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条和 10.2.10 条规定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披露。本次关联 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海润影视

名称: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3 号楼 2 层 3-2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燕铭

注册资本:7,758.6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2619512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72634032X

经营范围：电视剧制作；影视策划；影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美术设计及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接受委托进行市场调查；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影视设备、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润影视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燕铭持有海润影视 36.97% 股权，为海润影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正源控股的无锡国创文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润影视 8.89% 股权，为海润影视的第二大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1 家机构合计持有海润影视 26.17% 股权；赵智江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海润影视 27.97% 股权。

海润影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金正源

名称：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鸿桥路 87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1000197656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200588425367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收购兼并方案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正源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无锡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 40%股权，为金正源的控股股东；顶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股权；上海奇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金正源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金正源主要业务经营现状如下：

金正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346,429.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8,93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348.37 万元；201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520,911.44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4,606.45 万元，营业利润 123,19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26.05 万元。

金正源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434,665.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0,727.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1,266.09 万元；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0,768.48 万元，营业成本为 117,708.67 万元，营业利润 5,176.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7.05 万元。

金正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一，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正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华闻影视以现金方式出资 2,5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华闻影视自筹资金；海润影视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海润影视自筹资金；金正源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金正源自筹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

（上述事项以及公司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华闻影视、海润影视和金正源三方协商，以每单位 1 元的价格，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华闻海润，全部出资额计入华闻海润注册资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闻影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与海润影视和金正源签署关于成立华闻海润的《出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额

1. 华闻影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51%。

2. 海润影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40%。

3. 金正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占华闻海润注册资本的 9%。

4. 华闻影视、海润影视和金正源三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具体出资期限，由华闻影视、海润影视、金正源三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董事会是华闻海润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华闻影视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海润影视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金正源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

华闻海润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人选由海润影视提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华闻海润总经理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并提出其薪酬建议；有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华闻海润财务负责人由华闻影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华闻海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候选人由华闻影视提名。监事职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华闻影视、海润影视和金正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按照《出资协议书》的约定向华闻影视推荐董事会成员，履行股东义务。

本次出资完成后，华闻影视将持有华闻海润 51%股权，华闻海润成为华闻影视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华闻影视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将投资发展“移动视频”、“互联网电视”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三大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移动视频”和“互联网电视”是公司“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整体战略的两个支点，分别抢占工厂、学校、医院等高人口密度的特殊区域和老百姓的客厅这两个重要场景的互联网入口。“影视剧生产及采购”作为内容中心为上述两个项目提供高品质的视频内容，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由华闻影视与海润影视、金正源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投资海润影视及其他行业内优秀的影视公司拍摄的影视剧，有利于为“互联网视频生活圈”提供丰富、精彩的影视内容。

（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在影视剧领域的拓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影视将对华闻海润合并报表，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华闻海润未来的经营成

果。

八、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金正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子健、汪方怀、刘东明、杨力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影视剧内容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 金正源、海润影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金正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5. 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